四、(99)院台訴字第 0993210044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(99)院台訴字第 0993210044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

訴願人○○○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,不服本院 99 年 5 月 24 日(99)院台申財罰字第 0991805324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緣訴願人○○○為苗栗縣○○鄉民代表會代表,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規定,應於 98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內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,惟訴願人遲至 99 年 1 月 7 日始向本院申報財產,已逾申報期限 7 日。經本院認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,爰依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,處以新臺幣(下同)6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,提起訴願,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: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。同 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:「公職人員應於就(到)職 3 個月內申報財產,每年並定期申報 1 次。同 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(到)職申報者,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。」又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 定:「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,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- 二、本案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:
 - (一)依刑法第12條規定,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,不罰。
 - (二)訴願人自擔任民意代表期間均依規定按期申報,而 98 年度申報期間因處理眾多人民陳情案件,為民服務全力以赴致逾期申報,並非出於故意或過失,請求本院能撤銷原處分云云。
- 三、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規範目的,在使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財產狀況真正顯現,以供公眾監督檢驗,進而促使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。訴願人既為鄉民代表會代表,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規定之財產申報義務人,即負有於法定期限內據實申報財產之義務。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前段所稱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,乃著重在不為申報之消極事實,而不問其不作為係出於故意或過失。故有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,無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辦理財產申報者,無論其不為申報係因故意或過失,均應受罰。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於立法時即已考量公職人員業務繁忙程度,酌定2個月為辦理定期申報期限,其期間堪稱充裕,已足供公職人員確認、彙整相關資料並提出申報。況訴願人既非第一次申報財產,對法定義務及期限當有所認知,復依卷附其所填載之財產申報資料所示,訴願人申報財產內容只有建物2筆、汽車2部,財產狀況堪屬單純,於2個月法定期限內查明並完成申報更非難事。詎訴願人任由期間經過而未於規定期限內申報,雖未必具備故意,亦難謂無過失。訴願人實難執其因為民服務始逾期申報為正當理由而主張免責。
- 四、次按,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,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,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,原處分業已審酌本案逾期日數為7 日,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3點第1項所定額度處罰,裁處訴願人最 低額度之6萬元罰鍰,並無不妥,應予維持。
- 五、綜上所述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